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1年3月10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3.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 2 亿元的担保;向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新增 1.50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止。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临027《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2021 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 166.62 亿千瓦时,供电量 157.0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200.00 万吉焦,供水量 9,300.00 万方,供天然气 20,500.00 万方,电、热、水费回收率不小于 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59,209.00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7,583.7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649.20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5.41 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62.3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安排公司本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快捷保理融资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2021年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4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4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6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5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7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2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13	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	1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合计	62. 30

此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银行授信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30 亿元,净值 20 亿元用于贷款抵押。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6335% 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所持有的天科合达 10,000,000 股股份,占天科合达总股本的 4.6335%,收购价格以公司 前次收购及参与天科合达增资价格确定,为 25 元/股,合计金额为 25,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科合达 10.6570%的股份,为天科合达第二大股东;天富集团将持有天科合达 13.6244%的 股份,仍为天科合达第一大股东。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临028《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4.63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以及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2020-临064《关于公司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2021-临008《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 63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的 2021-临 026《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